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现有业务余额),授信期限六年(包括提款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5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详见2025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25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云都")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和田东华昆仑云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昆仑云都"),其中,东华云都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950万元,占注册资本99%;合创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1%。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和田东华昆仑云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2、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纺织服装产业园9号楼1层

3、法定代表人:曹卫军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东华云都持有东华昆仑云都99%的股权,合创科技持有东华昆仑云都1%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全资子公司出资对外设立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旨在推动和田地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承接"和田东华研发服务中心项目"(涵盖智慧城市、智慧水利、智慧医疗等AI全信创软件开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区域业务布局,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2、投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需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利于拓展业务空间并增强盈利能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情况概述

根据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控股子公司深圳东之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之华")拟对注册资本减资90,000万元,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深圳东之华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后,深圳东之华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减至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9,000万元,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及备案手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东之华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PTR1A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柴 敏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76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一期1栋1301

7、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2日

8、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数据处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物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获许可证件为准)

9、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90,000	90%	9,000	90%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	1,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	100%

三、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深圳东之华进行减资,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价值。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因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拟向浙商银行方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神州新桥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至高")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东华至高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7月30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2层B-08号

3、法定代表人:吕兴海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615,044,385.50	4,305,661,855.89
负债总额	3,117,896,707.45	2,797,755,723.43
净资产	1,497,147,678.05	1,507,906,132.46
资产负债率	67.56%	64.98%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5,442,027,663.32	987,398,741.04
利润总额	175,181,356.77	11,296,172.58
净利润	167,026,740.17	10,882,335.71

注:神州新桥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东华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6月12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1101C

3、法定代表人:王乐乐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通讯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的研发、销售;无线路由器的研发、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POS设备、物联网终端产品、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行业应用终端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与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笔记本电脑研发、销售。服装服饰、箱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各类眼镜(隐形眼镜除外)、眼镜器材、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个人防护用品的贸易与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笔记本电脑生产;移动通讯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的生产;物联网终端产品、数据通信设备、POS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的生产;日常防护型口罩和II、I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医用设备及制品、医用纺织品、无纺布制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日常防护型口罩和II、I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医用设备及制品、医用纺织品、无纺布制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玩具、早教玩具、智能家居、可穿戴终端、体育用品,娱乐器械及物品,健身运动器材的生产和销售。

6、东华至高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1,344,335.72	88,517,914.39
负债总额	8,207,383.36	24,531,649.12
净资产	83,136,952.36	63,986,265.27
资产负债率	8.99%	27.71%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61,135,053.6	962,591.28
利润总额	4,423,876.23	-2,169,555.01
净利润	4,423,876.23	-2,169,555.01

注:东华至高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至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至高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东华至高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至高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95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6.4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交易类表格化附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57	0214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1日起暂停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4号)核准,公司2021年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普通股1,176,470,588股,发行价格为8.5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999,998.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2,912,970.37元(不含税)后(其中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28,603,773.58元、中介费用及股份登记费用1,817,425.08元、印花税2,491,771.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67,087,027.6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47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近日,因资金使用完毕,相关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及以往账号注销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6271210666	已注销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0200006319100125781	已注销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	911000010001808986	已注销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337671682863	已注销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1118267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办理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8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1幢30层04-07单元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53682888

联系人:王讷泽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即在该日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y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直接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直接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直接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委托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自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8日15: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会议,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y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还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三)。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将纸面授权文件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多次授权的优先规则

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 无法区分序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按本公告"四、投票"中第(三)条中的相关原则确定。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8日15: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按本公告"四、投票"中第(三)条中的相关原则确定。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王讷泽

联系电话:021-53682888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6666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yfunds.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提高资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